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洪医保办〔2020〕14号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南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处、开发区(新区)医保经办机构:

现将《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赣医保发[2020]1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清单制度的实施工作列入到主要议程,夯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及时落实全省清单制度在本辖区的落地实施,确保经办业务调整期间各项经办工作正常开展。

二、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认真遵循清单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要求,严格按照省医疗保障局“六统一”和“四最”要求进行落实。涉及到经办服务事项的办理名称、办理材料、办理

时限和表格等，统一执行全省清单制度。

三、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清单和办事指南，做到形式直观、易看易懂。可通过宣传册、宣传海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供群众阅读、查询、下载或使用。

四、要加快推进“好差评”制度建设，对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所有服务事项涉及到的相关的窗口、平台和人员等开展评价。通过建立健全评价体系，不断细化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方案，推动我市医疗保障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升。

五、各县区在实际经办过程中，如有地址变迁、电话更改、经办模式升级等情况变化，应及时将情况反馈至市医疗保障局。如因工作需要，要对清单制度中内容进行调整的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市医疗保障局将根据实际情况上报省医疗保障局修订和完善意见。

联系人：南昌市医保处综合信息科 胡蓉

联系电话：0791-86623135

附件：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赣医保发[2020]14号）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
